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文東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0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文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東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「民國112年7月10日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（112年10月2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案聲請就如附表所示2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

01 之折算標準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
02 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
03 意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
04 定意旨無違，附帶說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1 （應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翁靜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